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有關收購北京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物業。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c)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發出之北京物業估值報告；(d)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e) 召開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